

臺北市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星期三）16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黃珊珊主任委員(17：00~17：30)

李得全副主任委員(16：30~17：00) 紀錄：康宏暉

出席人員：李得全副主任委員、蘇慧雯委員、朱莉英委員、蕭秀玲委員、郁佳霖委員、陳敏純委員、楊文山委員、陳鏞枚委員、吳振南委員、王麗蘭委員、施聖文委員、許敏娟委員、鐘雅惠委員（粘羽涵科長代）、吳金盛委員、紀玉秋委員、陳惠琪委員、陳忠和委員（梁仕昌股長代）、蘇麗萍委員、湯皓宇委員、李秉真委員（蘇鈺娟專員代）、江春慧委員。

列席人員：民政局吳重信科長、劉嘉鳳專員、李佩珊股長、社會局楊于箴科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李恩琪組長、教育局楊家瑋股長、陳妍妤股長、王志豪教師、衛生局吳宜樺股長、蔡亦函約僱管理員、勞動局葉昭伶專員、就業服務處李家僑辦事員、職能發展學院范佐民輔導員、警察局韓松儒警務正、婦幼隊謝佳珉分隊長、公務人員訓練處張芷瑄輔導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列管內容	列管單位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11040601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下轄各工作小組開會決議事項報告。	1. 請社會支持組(社會局、民政局及秘書處)針對法律諮詢案件，區分出新移民案件、諮詢類別及性別並加以分析，並於大會報告。(楊文山委員)	社會支持組(社會局、民政局、秘書處)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2. 請民政局突破業務範疇，與港澳相關團體接觸，介紹市府目前各項新移民服務，瞭解需求並鼓勵多使用市府資源。(吳振南委員)	民政局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1040602	臨時動議	請民政局洽詢秘書處國際事務組協助提供「具有長期居留權的外籍工作者」在臺生活適應問題，提供各局處就業務權管範圍內，進行適當修正、調整改進。(楊文山、陳鏗枚及蘇慧雯委員)	生活適應、教育文化、社會支持等工作小組	施聖文委員：建議增列分析烏克蘭學生至本市就學狀況及問題。 結論：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納入施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

肆、報告案：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報告單位：主計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李得全副主任委員：

有關統計簡要分析及簡報內容建議可以再精進，讓統計分析的政策意涵能夠直接點出來，透過統計分析使各工作小組及本會討論更聚焦，並從中提出比較差異及趨勢分析，將對市政討論會更有幫助。

民政局：

幕僚作業組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1.建議將本報告案中(二)「臺北市新移民統計」、(三)「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四)「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差異較大項目差異原因及改進措施」等基礎統計資料改列為參考附件，並於會前提供予委員參考，若委員對於上開資料有任何疑義，亦可再於委員會上提出諮詢，業務單位則不再於會上進行報告。
- 2.鑑於本報告案(五)「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執

行情形彙整表」係依內政部考核指標分項辦理，建議改由各工作小組依權責分工，於小組會議上討論，並定期於年度第3季（9月）及第4季（12月）委員會上進行報告。

結論：報告案內容調整方向，依民政局建議辦理。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下轄各工作小組開會決議事項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蕭秀玲委員：

有關生活適應小組「新移民婚前所生育之子女被國人收養後來臺教育與生活適應問題協助方案個案處理情形」中提及目前列管計有12件收養案件(含1件新增個案)，後面又提到餘11件已出境，是否可以說明一下情況？

民政局：

目前含新增收養案件共計12件，其中8件目前在國外，4件追蹤關懷中；發現部分關懷案件，短期入境停留後，即返回原屬國，探查部分原因，多是因為家庭因素考量選擇暫不在臺灣居住，民政局會持續地追蹤至個案滿15歲且無其他待協助事項後解除列管。

李得全副主任委員：

若未滿15歲的個案，頻繁進出我國，但其留在臺灣的時間會接收到義務教育強制性要求嗎？

民政局：

未滿15歲受義務教育階段的國人，區公所會於國小一年級入學前(6歲)，進行學區分發，如該名子女確認為在國外就學，區公所將此類人員列管，個案如有入境情形，戶所就會轉知區公所，區公所就會再派員瞭解個案是否有長期居住計畫，協助辦理入學，但個案大多是在國外就學，寒暑假短暫回臺後又再次出境。

李得全副主任委員：

這些個案出入境頻繁，是否會有生活適應上的問題？

民政局：

有關個案生活適應情形協助主要可分為2部分：1. 個案在學校受教育的部分，若遇到生活適應的問題，學校端可以在第一時間提供協助。2. 另外目前由教育局負責的通譯到校服務，亦可協助個案在校學習。

本局分享一個香港地區個案，該案雖然是收養案，但並非由國人收養，其父母皆是香港居民，在臺工作、投資，並設了戶籍將小孩接過來臺灣，其實並不符合本案被國人收養、提供服務資源的狀況，但本府仍期望該個案能在臺灣適應良好，因此仍透過關懷訪視系統定期追蹤。另本次新增個案為一陸籍小朋友，因其父為國人長期在大陸經商，目前與其母與奶奶一同在臺生活，起初個案適應不良，後經本府透過各種管道協助、追蹤，目前其家庭功能逐漸完整。

另外補充說明個案頻繁出入境的原因，除了家庭因素外還有法律上的原因，因各國收養規定不同，在還沒有辦理完成收養手續前，常會進出其母國。

李得全副主任委員：

有關社會支持組報告中「提供新移民生活法律相關諮詢資料服務」，能不能夠跟全國資料的諮詢案件去做比較？案件數及比例跟全國之間是不是有什麼差距？也許可以從中看出哪些類別在本市比較多，並作為改進切入點。

郝佳霖委員：

有關未設籍新移民因離婚單獨監護其孩童，無法依規定申請公托，目前現行公托申請規定為嬰幼兒設籍臺北市且父母雙方要在登記前連續設籍滿6個月，請問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供協助？另外我有去了解公幼申請資格則是只要孩童有設籍、母親有居留權就可以申請，因此想這兩套制度上為何有所不同。

社會局：

如未設籍新移民因離婚，單獨照顧本國籍孩童，這部分我們是認定為特殊境遇家庭，基本上是可以透過這個途徑來申請公托，並且將是第一優先抽籤序位，但不一定會抽中。

郝佳霖委員：

所以她還要先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然後再來處理就學問題？有可能會晚一年？

社會局：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因為有辦理時間限制，行政流程蠻快的。

郝佳霖委員：

我的意思是她還必須要先拿到一個福利身分，才能申請公托就學，我不知道這樣的思考點是合適的嗎？因為對很多人來講，她可能思考的是我的孩子是本國國民，就應該有資格去登記，但如果是因為母親的身分而影響到這個孩子就學，有點不太合理。

黃珊珊主任委員：

請問教育局的公幼呢？有這樣子的問題嗎？

教育局：

有關幼兒的部分主要是跟父母的任一方或是監護人同一個戶籍，就可以參加登記抽籤，若沒有戶籍的部分只要是社會局認定依法安置的話也可以。

社會局：

就是經過我們特殊危機家庭安置認定的部分。

李得全副主任委員：

剛剛有提及雙方父母連續設籍6個月，假設因為某些原因，其中一方沒有辦法達成，這樣子的話是不是這個小孩子就沒有辦法申請？社會局有提及到可以申請特殊境遇家庭，但一般國人可能不知道還有這一個途徑，請社會局和教育局針對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結論：請社會局、教育局針對郝佳霖委員反映之情形，檢視

目前公托、公幼申請資格相關規定，進行研擬，並在社會支持工作小組中討論。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請各工作小組於小組會議議題中，如涉有特定專業內容或議題(如法律、教育學習、親子關係等)，可請邀請本會委員一同與會討論。

結論：請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並盡量邀請委員一同參加。

第二案：為配合現行採曆年制之運作模式，擬調整本委員會第8屆委員任期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委員任期係採7月制，任期自110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為配合現行曆年制計算，爰提請延長本屆委員任期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第9屆委員會起委員任期改以113年1月1日起算2年任期。

二、經大會決議後，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報請市長核定。

結論：經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後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民政局補充報告：

今年國內本土疫情持續嚴峻，考量各機關基於防疫優先，新移民相關工作恐受影響，本局已於111年6月27日函請各局處就自身權管新移民照顧服務業務進行評估，並回復辦理考核評比意見，如有受疫情影響情形，亦請明確列出，俾利後續彙整提供給內政部卓參。

結論：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施聖文委員：

這2年我們也經歷很多疫情的磨練，有很多例如這個訪視的方式都已經有很多的精進，像我剛剛看到一些統計數

據，雖然個案數字下降，但是訪視的次數變多。我覺得各單位可以再思考一下，未來這種遠距的模式如果能夠服務的更好、更廣，那也不一定要因為疫情結束就恢復實體狀態，可以請各局處仔細檢視值得保留下來作業模式。

結論：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陸、散會：17時30分